2021年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部门** | **抽查项目** | | **事项类别**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适用区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0类10项）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3.从业人员培训情况；4.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5.生产过程规范情况；6.产品质量控制情况；7.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实地检查 |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 普遍适用 | 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 |
|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0类10项）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 |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3.产品配方原料、生产工艺、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报告、生产检验设备、生产环境、仓储、索证、生产地址、产品标签标识、生产用水、生产车间布局、从业人员培训、个人卫生等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 | 实地检查 |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 普遍适用 | 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 |
|  |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 1.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2.抽查教室采光照明和水质；3.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学校 | 实地检查 |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三条第一款、十六条、二十三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 普遍适用 | 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 |
|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1.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2.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3.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公共场所 | 实地检查 |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 | 普遍适用 | 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 |
|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0类10项） |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医疗机构 |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 普遍适用 | 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 |
|  |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 1.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进行检查；2.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医疗机构 | 实地检查 |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 普遍适用 | 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 |
|  | 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 |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3.疫情管理的情况；4.血源管理的情况；5.实验室管理的情况；6.血液包装、储存、发放的情况；7.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采供血机构 | 实地检查 |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普遍适用 | 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 |
|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0类10项） |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 1.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2.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3.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4.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 | 实地检查 |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订）第三十四条 | 普遍适用 | 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 |
|  |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 | 一.职业病诊断机构检查：（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查：（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三、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检查：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 | 实地检查 |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六十二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 普遍适用 | 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 |
|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0类10项） |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2.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3.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4.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 。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 实地检查 |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 普遍适用 | 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 |